女权主义的大棒

Hans-Jörg Ronsdorf · 2021年4月 · 2026年10月修订

正如所料，针对我的书和我对妇女角色的看法，各种指责纷纷而来：谁想看到妇女站上讲台，谁就是被（敌基督的）女权主义劫持了。

“正是敌基督的女权主义不惜一切代价要强行推行女性配额，无论是在董事会，还是在讲台上。奇怪的是，想要为妇女在这件事上挺身而出的，恰恰也有不少是男人。”

许多在思想和行为上严格保守的基督徒，把女权主义看作一场根本错误的、甚至是魔鬼的或敌基督的运动。多年来，我也是这样看的。但是，这种思维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。**简单的非黑即白的逻辑是在逃避现实。因为这样想的人，不知不觉地欣然接受了（简直可以说是投机地接受了）女权主义的一切成果**，甚至无法想象没有这些成果的生活（这可以与工会为雇员所争取到的相比）。我们究竟是否知道，100年甚至200年前社会中的妇女形象是什么样的？与男人相比，妇女又是何等没有权利？

如果您不想自己去查考，这里有几个例子，说明有哪些变化对妇女有利，**而这些变化是由女权运动推动的**；也就是说，没有妇女运动的努力，就不会有这些变化：

1878	在《营业条例》的一项修正案中，首次对**产妇保护**作出规定。据此，产后三周内实行无薪就业禁令。
1882	成立第一个面向妇女和女孩的**疾病与丧葬保险基金**。
1891	帝国议会通过第一部**女工保护法**；禁止妇女从事井下工作，规定妇女每日工作11小时，并在分娩后享有四周带薪休息。 3月12日，帝国议会的一次会议拒绝允许妇女进入大学学习。
1900	《**民法典**》（BGB）生效。它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规定，按照父权传统确立了妇女的法律地位，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的一切问题上，丈夫享有决定权。
1918	11月30日，妇女获得**选举权和被选举权**。这项权利载入1919年8月11日《魏玛宪法》第109条第2款：“男人和女人原则上享有相同的公民权利和义务。”
1949	5月23日，《**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**》颁布。从那时起，新宪法第3条第2款第1句简明清楚地规定：**“男人和女人享有平等权利。”**
1952	《**产妇保护法**》：关于保护就业母亲的法律。
1957	《关于民法领域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律》（《**平等权利法**》）主要修改了家庭法。这些规定于1958年7月1日生效。
1961	《**家庭法修正法**》：当丈夫以婚姻破裂为由要求离婚时，改善妻子的法律地位。父亲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义务延续到子女年满18周岁（此前为年满16周岁）。
1968	**扩展《产妇保护法》**：分娩前的保护期为六周。分娩后的保护期延长至八周；早产和多胞胎分娩时，此期限延长至十二周。

1975	**《关于第五次刑法改革法补充措施的法律》**：参加法定医疗保险的妇女，有权就避孕问题获得个人医疗咨询。
1977	**《第一部婚姻和家庭法改革法》**：伴侣原则——法律不再规定婚姻中的分工。从过错原则转为破裂原则。离婚后无法自己维持生活的配偶一方，享有获得扶养的请求权。
1980	联邦政府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上，签署了1979年12月18日的**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**。
1985	关于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**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**的**法律**生效。
1994	《基本法》第3条第2款中的**平等权利条款**得到补充：**“国家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实际实现，并致力于消除现存的不利条件。”**

选自：Zeittafel zur Geschichte der Gleichstellung（德文），比勒费尔德大学

这里所描述的变化并不是基督教的成就，虽然很可能有基督徒凭着自己的信念参与其中。但是，这些变化使所有的基督徒妇女受益——因而也使她们的丈夫受益。

女权主义首先在原则上致力于所有人的平等，反对一切对妇女的歧视。对此在原则上能有什么可反对的呢？与人们常常错误地以为的不同，女权主义并不总是意味着单方面加强妇女的权利，也意味着彼此平起平坐地相待。

从19世纪开始的女权运动及其各个浪潮，以及妇女权利运动，当然不是圣洁的运动。没有人这样说。但它们的动机在于：妇女在生活的许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，比男人享有更少的权利。**我要问基督徒男人：创造主神是否希望妇女不能享有男人所享有的一切人权？**

这场运动也要求堕胎合法化，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争取到了，但这一点不应当掩盖一个事实：妇女们起来抵抗不法和不公，而且她们也必须这样做，好使历史的进程不至于就这样一成不变地继续下去。

女权主义作为一场运动和一种时代现象，与其他任何运动一样，是复杂的、多层次的、多方面的，是一个庞大的领域，我对此并不真正了解。我相信，大多数（以贬义）使用这个词的基督徒也不了解。谁挥舞“女权主义的大棒”，就是片面地使用这个概念，把它变成工具——这多半伴随着天真的无知。

我不需要女权主义的论点来为男女平等权利发声。平等权利是必须重新争取的东西，这本身就证明了堕落所带来的后果。“男人要辖制女人”（参创世记 3:16）——他要压制她，欺压她，利用她。这在历代许多文化中都可以得到证明，因而根深蒂固，可以说已经刻在男性的DNA里了。**这种态度简直是遗传下来的。如今已有充分的证据表明，家庭和文化传递下去的不仅是生物特征，也包括深层的塑造。这也渗透到许多基督徒男人的思想中：他们恰恰戴着这副眼镜读圣经，把自己对男女的等级观念读进圣经里去。他们受到所生活的文化的塑造，被时代精神所浸透。**

福音是改变人、使人成为新造的大能，能够打破并改变这些旧的思维结构。使徒们在他们那个时代不能简单地废除这些旧的、有罪的父权结构，因为那会成为福音的终结。那将是对当时社会结构的攻击，而这种社会结构维系着整个罗马帝国，可以说是帝国的根基。因此，使徒们的某些话听起来

好像是在支持这些旧的、有罪的结构。但他们并没有这样做（参看他们对奴仆所说的话）。相反，这些结构从内部被瓦解了。谁若仔细阅读，以创造的历史为背景，以耶稣如何对待妇女为背景，就会认识到，**他们指出了一条意味着有罪的等级制终结的道路：无条件的、舍己的爱，彼此顺服和彼此尊重。这就是父权制和单方面屈从的终结。**

女权主义无疑在某些方面矫枉过正，从马的另一边摔了下来。如果妇女现在追求她们所指责男人的那些东西，那是根本错误的。仅仅调换错误的角色，仍然是错误的，并不能给世界带来医治。一切照旧，只不过统治的性别现在变成了女性。

这些都不是创造主的心意。他有一个非常美好的主意：男人和女人彼此互补，没有等级上的差别。每个人以及两性都有一些特别的特质，而这些特质在另一方身上较少。**因此要彼此补充，因此要平起平坐地彼此相对。**

按照神的创造秩序，这个原则适用于婚姻、家庭、教会和社会。人们若实践并追求这一点，新造的气息就会吹拂这些领域。

Hans-Jörg Ronsdorf，苏尔茨贝格（Sulzberg），2021年4月12日